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杨晓红女士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因工作变动原因,杨晓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总经理等职务,经核查,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,对其辞职 原因无异议。
- 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杨晓红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对公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杨晓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: 黄 静 刘启亮 孙 晋 冀志斌 2020年12月24日

